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516號

抗 告 人 蔡哲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等2機關間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5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，尚未據抗告人繳納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

01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
02 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03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」

05 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
06 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
07 ，並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資格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
08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
09 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
10 告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3 法官 曾 宏 揚

14 法官 林 韋 岑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鄭 郁 萱